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9,211.73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59,562.75 万元。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